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编印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关于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 的通知	(1)
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	(3)
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	
一、水污染防治类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7)
(二) 洗染业管理办法	(23)
二、大气污染防治类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3)
(二) 消耗臭氧物质制度管理条例	(35)
三、土壤污染防治类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39)
四、固体、电子、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类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3)
(二)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73)
(三)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77)
(四)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85)

- (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86)
- (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87)
- (七)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90)
- (八)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94)
- (九)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95)

五、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类

- (一)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97)

六、辐射污染防治类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00)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07)
- (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07)
- (四)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15)
- (五)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116)
- (六)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122)
- (七)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122)

七、建设项目管理类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25)
-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28)
-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131)

八、自然保护区管理类

- (一)自然保护区条例—— (132)

九、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类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32)

十、环境突发事件处置类

(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133)

十一、环境行政许可类

(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35)

(二)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147)

(三) 污染源 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152)

十二、信息公开类

(一)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153)

十三、宁夏地方性环境保护类

(一)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155)

(二)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 (158)

(三)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59)

(四)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160)

(五)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167)

(六)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168)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文件

宁环规发〔2021〕7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生态环境局（分局），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及时反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人：吴迪 <0951>5160509）

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标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全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宁政发〔2012〕2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区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适用《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以下简称《裁量标准》）及之后出台的相关裁量标准时均应在裁量标准的基础上参照本规则，作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酌情决定对违法行为主体是否处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情况、危

害后果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基本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在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五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下位法服从上位法，上位法律规范优先适用；
- (二) 同位法律规范有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 (三) 同位法律规范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第六条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其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一般的适用单处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较重的适用并处行政处罚。

第七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应当综合、全面考虑以下情节：

1.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以及社会影响；
2. 环境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3. 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者手段；
4. 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其效果；
5. 环境违法行为主体是初犯还是再犯；
6. 环境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第八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1. 两年内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2.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4.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5. 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
6. 其它具有从重情节的。

第九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
3. 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且当日完成整改的；
3.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第十一条 调查机构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要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

案件调查机构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后，由本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审核。如未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说明理由并附相应证据材料的，或者相应的证据材料不足的，法制机构退回调查机构补正。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受委托组织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有关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予以载明。

第十三条 重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或减轻处罚等案件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并做好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第十四条 本标准中所称“从轻”是指在《裁量标准》适用档次内以较轻或者较小处罚额度（类别）给予处罚。“减轻”是指在《裁量标准》适用档次的基础上降低阶次给予处罚。

本标准中所称“从重”是指在《裁量标准》适用档次内以严重或者较大处罚额度（类别）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 《裁量标准》中所称“拒不改正”是指两年内，同一违法行为受到三次（含）以上行政处罚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不改正的行为。

《裁量标准》中所称“两年内”是指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应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裁量标准》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以内”不包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标准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第十七条 本标准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标准自 **2021** 年 **12**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原《关于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的通知》（宁环规发〔**2019**〕**3**号）同时废止。

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一、水污染防治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它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它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它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造成执法延误 30 分钟以内的 造成执法延误 30 分钟以上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一般 较重	按規定进行了监测,但原始监测记录不完整的 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严重	2年内再次发现未按照规定进行监测或未保存监测记录或造成其它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特别严重	未监测,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一般	监测设备已安装,并与环保监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或者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范围1倍以内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环保监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或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监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范围1倍以上2倍以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质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监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范围2倍以上3倍以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或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监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范围3倍以上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一般 较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严重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5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排放水污染物不超标排放标准1倍以内的 排放水污染物超标排放标准1倍以上3倍以内的 排放水污染物超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6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排放水污染物超标排放标准1倍以内或总量超标10%以内的 排放水污染物超标排放标准1倍以上2倍以内或总量超标10%以上30%以内的 排放水污染物超标排放标准2倍以上3倍以内或总量超标30%以上50%以内的 排放水污染物超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总量超标50%以上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7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排放水污染物不超标或设备故障导致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有主动改正或其它轻微情形的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或设备故障导致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被检查时未采取处置措施的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3倍以内或因主观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8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特别严重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内设置排污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般 的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 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 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 的，处50万元以上60 万元以下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 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 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 的，处60万元以上70 万元以下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 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 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 的，处60万元以上7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 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 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 的，处60万元以上70 万元以下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 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的， 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 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 的，处70万元以上8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 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的， 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 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 的，处70万元以上80 万元以下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 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的， 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 以下罚款。

			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的，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的，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的，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尚未排放水污染物或达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超标1倍以内排放水污染物或第二次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超标1倍以上3倍以内排放水污染物或三次以上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特别严重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超标3倍以上;排放水污染物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一般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尚未排放水污染物或达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超标1倍以内排放水污染物或第二次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超标1倍以上3倍以内排放水污染物或三次以上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超标3倍以上排放水污染物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轻微	向V类或劣V类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向IV类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向III类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向II类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特别严重	向 I 类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13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铅、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轻微	向 V 类或劣 V 类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铅、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 V 类或劣 V 类水体排放、倾倒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铅、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般	向 W 类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铅、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 W 类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以外的地下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向 III 类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铅、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 III 类水体排放、倾倒或者因埋入地下造成其它后果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向 II 类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铅、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 II 类水体排放、倾倒或者	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直接埋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地下的	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向Ⅰ类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氯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Ⅰ类水体排放、倾倒或者因埋入地下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V类或劣V类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IV类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Ⅲ类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14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严重	在Ⅱ类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Ⅰ类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它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它污染物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它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它污染物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轻微	向V类或劣V类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它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它污染物质涉及到V类水体的 向IV类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它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它污染物质,涉及到IV类水体的 向III类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它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它污染物质,涉及到III类水体的
		一般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一般 较重	向W类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向Ⅲ类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一般 较重 特别严重	向Ⅱ类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向Ⅰ类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特别严重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它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一般 较重	能及时改正的 未及时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它废弃物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它废弃物的。	一般 特别严重	能及时改正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 80 万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21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项目未建成的 项目已建成无废水排放的 项目已建成仅排放生活污水的	处 10 万元以下 20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0 万元以下 30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0 万元以下 40 万元以下罚款
22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特别严重 一般	项目已建成并排放生产废水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项目未建成的	处 40 万元以下 50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0 万元以下 20 万元以下罚款

23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较重 严重	项目已建成未造成水体污染的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或造成水体轻微污染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24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其他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其他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它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个人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个人的，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个人的，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25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防治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防治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6	<p>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企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p>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p> <p>属于一般事故的 属于较大事故的 属于重大事故的 属于特别重大事故的</p>	<p>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处造成的直接损失2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10%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p> <p>造成一般水污染事故的 造成较大水污染事故的 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的 造成特大水污染事故的</p>	<p>处造成的直接损失2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10%以上的罚款</p> <p>处造成的直接损失3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30%以上的罚款</p> <p>处造成的直接损失3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40%以上的罚款</p> <p>处造成的直接损失3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p>	

	(二)洗染业管理办法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公告。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内，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内的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处3万元罚款
二、大气污染防治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	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或者其它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它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 严重	拖延执法30分钟以内的 拖延执法30分钟以上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以暴力、胁迫或其它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2)聚众围攻执法人员的；(3)逃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的；(4)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5)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6)拒不提供检查资料的；(7)本年度内三次(含)以上，违法本条规定；(8)提供虚假、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报告的或提供其它虚假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排放大气污染物不超标的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的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3倍以内的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或总量超标10%以内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2倍以内或总量超标10%以上30%以内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2倍以上3倍以内或总量超标30%以上50%以内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3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排放大气污染物不超标的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的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4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特别严重	在环境污染防治期间逃避监管或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在1倍以内的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在1倍以上2倍以内的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在2倍以上3倍以内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特别严重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在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按法律规定进行了监测,但原始监测记录不完整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的 未监测或未保存监测记录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接，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较重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接，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监测设备已安装，但未按照规定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或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但监测数据误差范围在1倍以上2倍以内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一般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或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数据误差范围在2倍以上3倍以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监测数据误差范围在3倍以上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监测数据误差范围在3倍以上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9	污染物排放口的未按规定设置大气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严重 特别严重	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建设项目建设生产，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年度内初犯且全硫、灰分、挥发分含量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 年度内初犯且全硫、灰分、挥发分含量有两项不符合标准的 年度内再犯或全硫、灰分、挥发分含量三项都不符合标准的	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2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万元以上万元以下罚款

12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严重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3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4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	特别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严重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加油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7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以卜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它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严重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9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一般 较重 严重	货值金额在100万元以内的 货值金额在100万元至300万元以内的 货值金额在300万元至500万元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20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一般 较重 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4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较重 严重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25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较重 严重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能及时改正的 未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能及时改正的 未及时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31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32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一般 较重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一十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处造成直接损失的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的20%以上30%以下罚款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处造成直接损失的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的30%以上50%以下罚款

(二) 消耗臭氧物质管理条例

2	《消耗臭氧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较重	生产数量在1吨以上3吨以下或者生产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处6万元以上的罚款
	《消耗臭氧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严重	2年内再犯或生产数量在3吨以上5吨以下或者生产时间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使用数量在1吨以内或者使 用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 使用数量在1吨以上3吨以 下或者使用时间在3个月以 上6个月以下的 2年内再犯或者使用数量在3吨 以上5吨以下或者使用时间 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 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 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 款
4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 重后果或者使用数量在5吨以 下或者使用时间在1年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 款	
5	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 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9000元 以下罚款 处9000元以上1.3万 元以下罚款 处1.3万元以上1.7万 元以下罚款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罚款	
6	处9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较重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火灾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未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9000元 以下罚款 处9000元以上1.3万 元以下罚款	

	氯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消耗臭氧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时中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能及时改正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5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处9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7	未按时中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	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能及时改正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5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处9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消耗臭氧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消耗臭氧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拖延执法 30 分钟以内的 拖延执法 30 分钟以上的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土壤污染防治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9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它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一般 较重	按规定制订了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完全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监测数据上报的 按规定制订了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未及时将监测数据上报或未及时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特别严重	未按规定制订自行监测方案，或未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造成其它后果的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它负有土壤污染防治	一般 较重	处 2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数据的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造成较大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110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1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它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它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一般 较重	采取了措施,但采取的措施不符合规定或按规定制订了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但未完全实施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按规定制订了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但未实施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或未及时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或未制订、实施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或造成其它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110 万元以下罚款
4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 11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按照规定仅采取部分措施的	处 2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5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较重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未及时改正的	处 1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按照规定仅采取部分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按照规定仅采取部分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110 万元以下罚款
6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特别严重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部分措施，造成严重后果或弄虚作假的	处 11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	一般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监测、未按照规定的方法监测以上一种情形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监测、未按照规定的项目监测、未按照规定的方法监测以上两种情形或未及时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较重 严重	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过标准1倍以内或复垦面积在10亩以内的 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过标准1倍以上2倍以内，或复垦面积在10亩以上50亩以内的 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过标准2倍以上3倍以内，或复垦面积在50亩以上100亩以内的 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过标准3倍以上，或复垦面积在100亩以上，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10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	特别严重 较重	存在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任一种情形的 存在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任两种情形，或未及时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10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存在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任三种及以上情形的
			特别严重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一般	存在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任一种情形的
11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较重	存在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任两种情形，或未及时改正的
12			严重	存在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任三种及以上情形的
			特别严重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一般	单独收集剥离的表土，但未单独存放的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较重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未单独收集剥离的表土,但单独存放的 严重 未单独收集和存放剥离的表土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造成新的污染的;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造成新的污染的;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较重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没有达到相关环境环保标准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制定了转运计划,但存在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上两种情形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上两种情形的	较重	制定了转运计划,但存在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上三种情形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制定转运计划,但存在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上两种情形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制定转运计划,但存在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上三种情形,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已建设非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项目,但尚未建成的 已建成非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项目,但尚未投入使用 已建设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项目,但尚未建成的 已建成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项目,但尚未建成的 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它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17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p>一般 拖延执法 30 分钟以内的</p> <p>较重 拖延执法 30 分钟以上的</p> <p>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危害后果或 2 年内再犯的</p>
				<p>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特别严重	<p>(1)以暴力、胁迫或其它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2)聚众围攻执法人员的;(3)逃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的;(4)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5)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6)拒不提供检查资料的;(7)本年度内三次(含)以上,违法本条规定的;</p> <p>(8)提供虚假 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报告的或提供其它虚假材料的。</p>

19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它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它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较重 进行了土壤污染防治评估，但未全部按照规定进行评估，且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后果的</p> <p>严重 未进行土壤污染防治评估，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后果的</p> <p>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p>	<p>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2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20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的			

21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它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特别严重 一般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未按照规定全部实施修复，且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下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下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下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没有相应能力的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且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 2 万元以下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较重 严重	委托没有相应能力的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未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未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未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24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一般</p>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p>	<p>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但未公开污染排放数据且污染物排放数据未超标的</p>	<p>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3	<p>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p>	<p>一般</p> <p>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p>	<p>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但未公开污染排放数据且污染物排放数据未超标的</p>	<p>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p>

3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的使用的	处五万元以上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严重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产生危险废物,且造成污染环境后果或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仅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4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一般 较重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产生危险废物,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弄虚作假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主体工程尚未建成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备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较重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备案的	涉及固体废物50吨以下 吨以下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严重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涉及固体废物100吨以下 吨以下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特别严重	涉及固体废物 500 吨以上或造成较 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8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一般 较重 严重	已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但未如实记录,未造成污染环境后果的 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未造成污染环境后果或已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但造成污染环境后果的 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造成污染环境后果或已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但未如实记录,造成污染环境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9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一般 较重	涉及工业固体废物数量在 50 吨以下的 涉及工业固体废物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9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严重 特别严重	涉及固体废物100吨以上500吨以下 涉及固体废物500吨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10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一般 较重 严重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已采取防护措施，但防护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且涉及固体废物100吨以下的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已采取防护措施，但防护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且涉及固体废物100吨以上的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防护措施，涉及固体废物100吨以下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涉及工业固体废物数量在 50 吨以下的 涉及固体废物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涉及固体废物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12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一般 较重	造成执法延误 30 分钟以内的 造成执法延误 30 分钟以上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堵塞、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严重 特別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危害后果或2年内再犯的 (1)以暴力、胁迫或其它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2)聚众围攻执法人员的;(3)逃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证据的;(4)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5)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6)拒不提供检查资料的;(7)本年度内三次(含)以上,违法本条规定;(8)提供虚假、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报告的或提供其它虚假材料的。	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般 较重 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实施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实施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危险废物或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危险废物或实施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特别严重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危险废物，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栏量在500头以内猪、800只以内羊、15000羽以内鸡(鸭)、300头以内牛或其它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存栏量在500头以上1000头以下猪、800只以上1500只以下羊、15000羽以上30000羽以内鸡(鸭)或300头以上500头以下牛或其它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从事畜禽规模化养殖未及时收集、利用或者贮存、处置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严重	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猪、1500只以上羊、30000羽以上鸡(鸭)或500头以上牛或其它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应封场3万立方米以内的 应封场3万立方米上10万立方米以内的 应封场10万立方米以上50万立方米以内或造成环境污染的 应封场50万立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16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处20万元以下40万元以下罚款 处40万元以下60万元以下罚款 处60万元以下80万元以下罚款 处8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下罚款 处20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下罚款 处50万元以下70万元以下罚款 处7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下罚款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但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但已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未造成危险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但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但已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已造成危险后果或者污染后果或既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也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未造成危险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但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也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造成危险后果或者污染后果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既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也未申报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18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罚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处所需处置费用3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处所需处置费用3.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处所需处置费用3.5倍以上4.5倍以下的罚款
19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特别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处所需处置费用4.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处所需处置费用4.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3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3.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4倍以上4.5倍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特别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50吨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4.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一般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10吨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较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10吨以上30吨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下罚款
21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特别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30吨以上50吨以下的	处50万元以下70万元以下罚款

21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中贮存的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30吨以上50吨以下或混入量在3吨以上5吨以下或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22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下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一般 较重 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10吨以下的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10吨以上30吨以下的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30吨以上50吨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23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一般 较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10吨以下的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10吨以上30吨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4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严重 特别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30吨以上的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30吨以上50吨以下的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50吨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危险废物只涉及一种危险特性的; 危险废物只涉及一种危险特性,发生危险废物意外事故或危险废物涉及二种以上(含二种)危险特性,未发生危险废物意外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8	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危险废物只涉及一种危险特性,发生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危险废物涉及二种以上(含二种)危险特性,发生危险废物意外事故的 危险废物涉及二种以上(含二种)危险特性,发生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但未如实记录,未造成污染环境后果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特别严重	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造成污染环境后果,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9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 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10吨以下的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10吨以上30吨以下的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30吨以上50吨以下的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50吨以上的	处代为处置费用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处代为处置费用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处代为处置费用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处代为处置费用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30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50吨以下的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5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200吨以上的	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200 吨以上的	处 4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50 吨以下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较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的	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事故的	特别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200 吨以上的	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	处直接经济损失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	处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严重	造成重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	处直接经济损失的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20%以下的罚款
32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	处直接经济损失的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的新化学物质的;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较重 严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般 较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	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般 较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	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办理备案,或者加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万元以下罚款
6	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7	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特别严重 一般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			

8	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五)未向下游用户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较重 严重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9	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能及时改正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0	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能及时改正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2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3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医疗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正的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医疗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正的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6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医疗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正的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7	一般 较重 严重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正的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8	一般 较重 严重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正的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9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监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较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正的
10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它物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监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它物品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11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监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的罚款;(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限期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业职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正的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限期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的,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的,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	联单管理制度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业职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	一般 较重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正的	限期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的,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限期改正的,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4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汚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正的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限期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的,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的,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汚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严重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正的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限期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的,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的,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6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业责任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限期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17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较重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正的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限期改正的,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的,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8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服务于1000人以内村的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逾期不改正的 服务于1000人以上2000人以内村的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逾期不改正的 服务于2000人以上村的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逾期不改正的 2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在被检查时,故意转移、隐匿、伪造和销毁证据
19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内的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2万元以内的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内的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	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基本数据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资质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1	拒绝现场检查的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一般 较重 严重	拖延执法30分钟以内的 拖延执法30分钟以上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危害后果或2年内再犯的	处2000元以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以暴力、胁迫或其它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2)聚众围攻执法人员的;(3)逃避或隐匿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的;(4)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5)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6)拒不提供检查资料的;(7)本年度内三次(含)以上,违法本条规定的;(8)提供虚假、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报告的或提供其它虚假材料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拒绝现场检查的	特别严重	
2	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3	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用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	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	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数据等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弄虚作假的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数据等,或者环境监测弄虚作假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	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的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处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	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的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内的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且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且属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2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内的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且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且属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内的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且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且属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且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未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且属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	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它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它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	<p>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 严重</p> <p>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p>	<p>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 严重</p> <p>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p>	<p>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未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 严重</p> <p>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p>	<p>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八)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1	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未按规定定期向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三)未按规定定期向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定期向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保管联单的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较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	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较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九)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书。	严重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书。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	未按规定保管转移单据的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	未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 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1	在禁止养殖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般 较重	存栏量在500头以内猪、800只以内羊、15000羽以内鸡(鸭)、300头以内牛或其它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
五、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类				
(一)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1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猪、1500只以上羊、30000羽以上鸡(鸭)或500头以上牛或其它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当事人再犯或认错态度恶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	存栏量在500头以内猪、800只以内羊、15000羽以内鸡(鸭)、300头以内牛或其它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存栏量在500头以上1000头以下猪、800只以上1500只以下羊、15000羽以上30000羽以下鸡(鸭)或300头以上500头以下牛或其它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猪、1500只以上羊、30000羽以上鸡(鸭)或500头以上牛或其它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	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当事人再犯或认错态度恶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危害后果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存栏量在 500 头以内猪、800 只以内羊、1500 羽以内鸡（鸭）、300 头以内牛或其它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栏量在 500 头以上 1000 头以下猪、800 只以上 1500 只以下羊、15000 羽以上 30000 羽以下鸡（鸭）或 300 头以上 500 头以下牛或其它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3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猪、1500 只以上羊、30000 羽以上鸡（鸭）或 500 头以上牛或其它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当事人再犯或认错态度恶劣，拒不改正影响或其它危害后果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一般 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存栏量在500头以内猪、800只以内羊、15000羽以内鸡(鸭)、300头以内牛或其它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栏量在500头以上1000头以下猪、800只以上1500只以下羊、15000羽以上30000羽以下鸡(鸭)或300头以上500头以下牛或其它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未按照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猪、1500只以上羊、30000羽以上鸡(鸭)或500头以上牛或其它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	处2万元以上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当事人再犯或认错态度恶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六、辐射污染防治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責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严重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弄虛作假或造成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責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門和其它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 资料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拖延执法30分钟以内的 拖延执法30分钟以上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危害后果或2年内再犯的	(2)以暴力、胁迫或其它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2)聚众围攻执法人员的;(3)逃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的;(4)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5)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6)拒不提供检查资料的;(7)本年度内三次(含)以上,违法本条规定;(8)提供虚假、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报告的或提供其它虚假材料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一般 较重 严重	已停止建设或者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未停止建设 已投入使用或尚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已投入生产或使用，造成环境污染或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一般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且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较重	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建设，但尚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5	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特别严重	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或弄虚作假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造成较大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的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
6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处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的后果的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溶洞或者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它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一般 较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下12万元 以下罚款 处12万元以下14万元 以下罚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严重 较重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量小活度低的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量大活度低的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量小活度较高的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量大活度较高的	处14万元以下17万元 以下罚款 处17万元以下20万元 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下3万元 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 以下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一般 较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下12万元 以下罚款 处14万元以下16万元 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属于Ⅳ、Ⅴ类源或属于一般污染事故的 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属于Ⅲ类源或属于较大污染事故的 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属于Ⅰ、Ⅱ类源或属于重大污染事故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或属于特别重大污染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3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未造成其它后果的 违法所得 万元以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处违法所得 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未造成其它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責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未造成其它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未造成其它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一般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未造成其它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未造成其它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一般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处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未造成其它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IV、V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	较重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Ⅱ类放射源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伪造、变造、转让自治区级许可证,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伪造、变造、转让自治区级许可证,造成不良后果或其它社会影响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转让国家级许可证,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伪造、变造、转让国家级许可证,造成不良后果或其它社会影响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较重 严重	伪造、变造、转让自治区级进口和批准文件,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伪造、变造、转让自治区级进口和批准文件,造成不良后果或其它社会影响的 伪造、变造、转让国家级进口和批准文件,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伪造、变造、转让国家级进口和批准文件,造成不良后果或其它社会影响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10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特别严重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1.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未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属Ⅳ、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或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使用Ⅲ类放射源的一般 使用Ⅱ类放射源的 使用Ⅰ类放射源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16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17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属 IV、V 类放射源或 III 类射线装置或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装置 属 III 类放射源或 II 类射线装置的 属 II 类放射源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
18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特别严重	属 IV、V 类放射源或 III 类射线装置或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装置 属 III 类放射源或 II 类射线装置的 属 II 类放射源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 属 I 类放射源或 I 类射线装置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 较重 严重	造成一般事故的 造成较大事故的 造成重大事故的 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 特别严重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四)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未造成后果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属三类放射性物品的 属二类放射性物品的 属一类放射性物品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		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一般 较重	属三类放射性物品的 属二类放射性物品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严重	属一类放射性物品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 告的	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一般 较重	属三类放射性物品的 属二类放射性物品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造成一般辐射事故的 造成较大辐射事故的 造成重大辐射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核与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五)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1	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它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	一般 较重 严重	属于Ⅳ、Ⅴ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的 属于Ⅲ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低的 属于Ⅱ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较高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它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一般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它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的。 较重	属于IV、V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度低的 属于III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度低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严重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特别严重	属于II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度较高的 属于I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度较高的	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影响或者其它严重后果的;	严重 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影响或者其它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未造成其它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其它严重后果的;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它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6	一般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它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7	一般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其它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未造成其它后果的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未造成其它后果的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未造成其它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它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9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拖延执法 30 分钟以内的	
		较重	拖延执法 30 分钟以上的	
		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危害后果或 2 年内再犯的	

9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以暴力、胁迫或其它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2)聚众围攻执法人员的;(3)逃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的;(4)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5)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6)拒不提供检查资料的;(7)本年度内三次(含)以上,违法本条规定;(8)提供虚假、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报告的或提供其它虚假材料的。	特别严重	(1)以暴力、胁迫或其它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2)聚众围攻执法人员的;(3)逃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的;(4)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5)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6)拒不提供检查资料的;(7)本年度内三次(含)以上,违法本条规定;(8)提供虚假、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报告的或提供其它虚假材料的。
10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出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出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证管理办法

	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	一般	属于Ⅳ、Ⅴ类放射源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属于Ⅲ类放射源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Ⅱ类放射源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属于Ⅰ类放射源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2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一般	属于Ⅳ、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属于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严重	属于Ⅱ类放射源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属于Ⅰ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	一般	属于Ⅳ、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处1.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属于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属于Ⅰ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Ⅳ、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属于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属于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	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严重	属于Ⅱ类放射源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	特别严重	属于Ⅰ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 收贮人库废旧放射源的未经批准，擅自转让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未造成其它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未造成其它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七、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类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特别严重 已投入生产或使用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4%以上5%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一般 已停止建设或者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较重 未停止建设 严重 已投入生产或使用尚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特别严重 已投入生产或使用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的罚款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以上3%以下的罚款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以上4%以下的罚款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4%以上5%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停止建设或者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较重 未停止建设 严重 已投入生产或使用尚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特别严重 已投入生产或使用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任一种情形的	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较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任二种情形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任二种情形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严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任三种情形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任三种情形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特别严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任三种以上情形，或因环评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造成严重环境危害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一般	编制的建设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任一种情形的	处所收费用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

5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较重	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任二种情形的	处所收费用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任三种情形的	处所收费用 4 倍以上 4.5 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任三种以上情形,或因环评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造成严重环境危害的	处所收费用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建设项目编制建设项 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 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 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 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 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一般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 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 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 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符合其 中任意一项或在规定的时间 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但开 展的环境影响后评价不符合 相关规定的	限期改正的,处 5 万元 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 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 款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较重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符合其中任意两项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限期改正的，处7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三项均未落实，或虽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但不履行后评价提出的措施或者弄虚作假的	限期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特别严重	未落实防治严重后果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且不履行后评价提出的措施或者弄虚作假的	限期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且未造成环境污染的一般	环境保护设施已动工建设，但尚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产使用的较重	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设，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造成环境污染的严重	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设，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或者使用，造成环境污染的特别严重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等信息，或者未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有关意见，或者未依法报批或者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等信息，或者未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有关意见，或者未依法报批或者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一般
4	3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且未造成环境污染的一般	环境保护设施已动工建设，但尚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产使用的较重	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设，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造成环境污染的严重	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设，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或者使用，造成环境污染的特别严重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等信息，或者未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有关意见，或者未依法报批或者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等信息，或者未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有关意见，或者未依法报批或者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一般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所收费用在3万元(不含)以下的	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较重	所收费用在3万元以上的元以内的	处所收费用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严重	所收费用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内的	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所收费用在10万元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所收费用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5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6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影响评价工作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所收费用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所收费用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1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的	一般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细化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细化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八、自然保护区管理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一般	拖延执法 30 分钟以内的		
		较重	拖延执法 30 分钟以上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或 2 年内再犯的	(1)以暴力、胁迫或其它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2)聚众围攻执法人员的;(3)逃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的;(4)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5)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6)拒不提供检查资料的;(7)本年度内三次(含)以上,违法本条规定的;(8)提供虚假、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报告的或提供其它虚假材料的。	特别严重
九、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	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p>省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部门按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分工负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 特别严重</p> <p>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p>	<p>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p> <p>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p>	<p>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p>
			<h3>十、环境突发事件处置类</h3>
			<h4>(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h4>
1	<p>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p>	<p>一般 较重 严重 一般</p> <p>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p>	<p>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p>

2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较重 严重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特别严重 一般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较重 严重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一般 较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环境行政许可类					
(一)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					
		《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一般	排放的污染物不超过排放标准或实施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较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或实施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危险废物或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3倍以内或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危险废物或实施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60万元以上的罚款
			特别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危险废物,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p>排污许可证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p>	一般	排放的污染物不超过排放标准1倍或实施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处20万元以上的罚款
			较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或实施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危险废物或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处40万元以上的罚款
			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3倍以内或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危险废物或实施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60万元以上的罚款

			特别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或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危险废物,造成较大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排放的污染物不超过排放标准或实施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或实施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危险废物或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处 4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 3 倍以内或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危险废物或实施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造成较大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特别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或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危险废物,造成较大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 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不超过排放标准或实施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或实施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危险废物或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3倍以内或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危险废物或实施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或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危险废物，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5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2倍以内或排放量超许可排放量10%以上的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30%以内的	一般 较重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严重 特别严重 一般	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二）超过许可排放量30%以上50%以内的 （三）超过许可排放量50%以上的
7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较重 一般	处60万元以下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0万元以下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0万元以下6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0万元以下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0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0万元以下6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特别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一般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未超过排放标准或有5件以下信访投诉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较重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或有5件以上10件以下信访投诉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3倍以内或有10件以上20件以下信访投诉的	处2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特别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排放一般污染物,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的	一般	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排放一般污染物,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排放一般污染物,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的	较重	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排放一般污染物,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严重	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相关标准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特别严重	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相关标准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排放一般污染物,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污染 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 许可证规定;	较重	排放一般污染物,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相关标准或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相关标准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变 污 染 物 排 放 自 动 监 测 设 备	一般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在1倍以内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 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 备;	较重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在1倍以上2倍以内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在2倍以上3倍以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在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一般	监测设备已安装,并与环保主管 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 设备运行不正常或者监测数 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范围1 倍以内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的;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范围1倍以上2倍以内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范围2倍以上3倍以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范围3倍以上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一般	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但未按照监测方案或未制定监测方案,但按规定进行监测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也未按规定进行监测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也未按规定进行监测或弄虚作假或其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较重 严重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未造成污染环境后果或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但造成污染环境后果的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造成环境污染环境后果或已建立环境台账,但未如实记录,造成污染环境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一般 较重	已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量,但记录不完全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严重	未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特别严重	未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0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执法延误30分钟以内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造成执法法延误30分钟以上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危害后果或2年内再犯的
23	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排 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 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 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下50万 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 污许可证。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造成执法法延误30分钟以上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危害后果的 (1)以暴力、胁迫或其它手段 阻碍现场检查的；(2)聚众围 攻执法人员的；(3)逃避或隐 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 (4)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 据的；(5)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 查的；(6)拒不提供检查资料 (7)本年度内三次（含）以 上，违法本条规定；(8)提供 虚假、伪造、篡改数据报告的 或提供其它虚假材料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罚款，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罚款，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较重 严重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未按規定填报排污信息，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环境汚染或社会影响的 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不能及时改正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拒不改正或造成其它后果或2年内再犯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或弄虚作假的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1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按規定进行了监测，但原始监测记录不完整的 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的 未监测或未保存监测记录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2年内再次发现未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弄虚作假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监测设备已安装，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或者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范围1倍以内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范围1倍以上2倍以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	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范围2倍以上3倍以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別严重	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或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范围3倍以上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			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特别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4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不超标的 倍以内的 倍以上3倍以内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5	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	特别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一般 较重 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0万元以下30万元以下罚款 处30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下罚款 处50万元以下70万元以下罚款
5	法律法規规定的其它情形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或总量超标10%以内的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2倍以内或总量超标10%以上30%以内的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3倍以内或总量超标30%以上50%以内的	处10万元以下30万元以下罚款 处30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下罚款 处50万元以下70万元以下罚款
6		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特别严重 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总量超标50%以上的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或总量超标10%以内的	处7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下30万元以下罚款
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2倍以内的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2倍以上3倍以内的	处30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下罚款 处50万元以下70万元以下罚款

8	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特别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主管部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其它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排放水污染物不超标或设备故障导致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有主动改正或其它轻微情形的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或设备故障导致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被检查时未采取处置措施的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3倍以内或因主观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其它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三)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1	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2	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已安装，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造成污染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使用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使用或者使用的	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未安装,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使用或者使用的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的建设项目,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未安装,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使用或者使用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1	不公开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	特别严重 不公开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	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未安装,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使用或者使用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未安装,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使用或者使用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信息公开类

(一)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1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开环境信息的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开环境信息的	不按照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作假的	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宁夏地方性环境保护类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修正)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排放水污染物不超标的 倍以内的 倍以上3倍以内的 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下30元万元以下罚款 处30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下罚款 处50万元以下70万元以下罚款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1	在居住区、机关、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域从事切割、机械锤击,露天装卸或者堆放水泥、石灰、粉煤,露天喷漆或者屠宰、水产品加工、塑料制品生产、生物发酵等产生环境噪声、粉尘、恶臭污染的营业活动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一)、(二)项规定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3	在居住区、机关、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域,夜间十二点至次日六点进行生产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工作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別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 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5	在国家和自治区统一组织的中考、高考考试期间，在考点周围二百米范围内从事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考试或者环境的活动；因抢险作业或者生产工艺确需作业的，未报经所在地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三）、（四）、（五）、（九）、（十）项规定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6	排污单位将废油、潲水油以及其他含油废物排入下水道或者随地倾倒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三）、（四）、（五）、（九）、（十）项规定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7	在城市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在中午和夜之间进行生产环境噪声污染的室内装饰、装修等活动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三）、（四）、（五）、（九）、（十）项规定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特別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 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8	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三)、(四)、(五)、(九)项规定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 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9	商业空调器、冷却塔等设备、设施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三)、(四)、(五)、(九)项规定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 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10	在工程施工、建筑拆除、道路运输、园林绿化、清扫保洁等作业中,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工程施工、建筑拆除、道路运输、园林绿化、清扫保洁等作业中,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 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二)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

1	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防治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或者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或总量超标10%以内的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2倍以内或总量超标10%以上的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2倍以上3倍以内或总量超标30%以上的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总量超标50%以上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处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	涂改、伪造、出租、出借、倒卖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防治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涂改、伪造、出租、出借、倒卖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排污单位不向社会如实公开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防治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	一般 较重	能及时改正的 未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的	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严重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煤矿、非煤矿山等堆场和进出矿(场)区道路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煤矿、非煤矿山等堆场和进出矿(场)区道路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泄漏、排放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一般 较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不设置封闭防护设施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 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按照规定时间和线路运输转移危险废物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 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发生污染事故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一般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较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不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p>《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口定,处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发生污染事故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口定,处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发生污染事故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特别重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环境监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或者申报事项发生重大改变而不履行变更申报手续的;	<p>《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口定,处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发生污染事故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环境监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或者申报事项发生重大改变而不履行变更申报手续的;</p>	一般	未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一般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较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环境监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或者申报事项发生重大改变而不履行变更申报手续的;	<p>《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口定,处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发生污染事故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环境监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或者申报事项发生重大改变而不履行变更申报手续的;</p>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特别重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混合量在1吨以内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一般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混合量在1吨以上3吨以内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较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混合量在3吨以上5吨以内或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混合量在5吨以上，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特别重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容量在30立方米以内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一般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容量在30立方米以内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较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擅自开发利用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发生污染事故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它物品转作他用的；	严重 特别严重	容量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内或造成环境危害的 容量100立方米以上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容量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内或造成环境危害的 容量100立方米以上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特别重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容量100立方米以上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一般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较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特别重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一般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较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特别重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一般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较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10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发生污染事故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严重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特别重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发生污染事故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倾倒、堆放、焚烧、填埋危险废物的；	一般 较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一般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较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发生污染事故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倾倒、堆放、焚烧、填埋危险废物的；	严重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特别重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擅自关闭、停用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发生污染事故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关闭、停用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一般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较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特别重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1	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从事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的开发活动,或者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从事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的开发活动,或者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规定作出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	一般 严重	挖沙、取土或造成植被破坏在500平米以内的 挖沙、取土或造成植被破坏在500平米以上1000平米以内或者造成其它后果的	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93条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2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94条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3	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94条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4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94条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